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總額港幣 6.5 億元的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本公司擬將該融資額度用作擬參與增資擴股的資金。

該融資額度其中一筆總額港幣 2.5 億元的額度將自首次提取日起計 3 年內到期及償還，另一筆總額港幣 4 億元的額度將自首次提取日起計 1 年內到期及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53%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35%的實益權益，且沒有不利變動。違反該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該融資額度可能被立即取消，亦不容許本公司有進一步提款的權利，或貸方可宣佈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須即時到期償還，及／或宣佈該融資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按要求支付，在此情況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按貸方要求可變為須即時償還。

擬參與增資擴股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參與增資擴股須以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為前提。如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佈。由於擬參與增資擴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0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